

项目编号：SHXM-00-20231206-1062



30 米渔政执法船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崇明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执法大队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利民路 508 号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6
第四章	招标需求.....	33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64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SHXM-00-20231206-1062**

二、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三、采购项目内容、数量及预算

包号	包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包基本情况介绍	最高限价(元)	备注
1	30 米渔政执法船采购	1		700000 0.00	本船是一艘用于渔政执法的公务用船。本船约 90 总吨，总长 29.1 米、型宽 5.3 米、型	700000 0.00	

					深 2.6 米，最高航速应达到 20 海里 / 小时，1 艘。		
--	--	--	--	--	---------------------------------	--	--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投标企业应具有船舶工业主管部门、省级船舶行业协会或省级船舶检验部门颁发的钢制船舶制造企业二级及以上和铝质船舶制造企业二级及以上；
- 4、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
- 6、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30 米渔政执法船采购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 / 包级
1	自定义	投标声明书	投标声明书	包 1
2	自定义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	包 1

		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即“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	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即“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	
--	--	---	---	--

		的查询结果 为准)	的查询结果 为准)	
3	自定义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书 及被授权人 身份证复印 件加盖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书 及被授权人 身份证复印 件加盖公司 公章	包 1
4	自定义	提供有效的 营业执照复 印件并加盖 公司公章	提供有效的 营业执照复 印件并加盖 公司公章	包 1
5	自定义	提交财务状 况及税收、 社会保障资 金缴纳情况 声明函	提交财务状 况及税收、 社会保障资 金缴纳情况 声明函	包 1
6	自定义	股东组成基 本情况表加 盖公章	股东组成基 本情况表加 盖公章	包 1
7	自定义	投标企业应 具有船舶工 业主管部 门、省级船 舶行业协会 或省级船舶 检验部门颁 发的钢制船 舶制造企业 二级及以上	投标企业 应具有船舶 工业主管部 门、省级船 舶行业协会 或省级船舶 检验部门颁 发的钢制船 舶制造企业 二级及以上	包 1

		和铝质船舶 制造企业二 级及以上；	和铝质船舶 制造企业二 级及以上；	
--	--	-------------------------	-------------------------	--

五、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2023-12-07 至 2023-12-14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现场验证登记。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500 元（若需要纸质文件），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六、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金额、开户行、户名、账号等）]

如需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应于 时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缴纳的,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代理机构 209 财务室开收据。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 2023-12-28 09:00:00 时前半个小时内派授权代表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四楼开标室（具体详见当日四楼大屏幕提示）。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投标回执及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纸质投标文件参加开标。上述资料缺失将被拒绝开标。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授权代表应当是投标人的在职职工，并另外随身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函；投标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以上资料若有缺失，将被拒绝参加开标。

八、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 2023-12-28 09:00:00 时整在崇明区城桥镇翠竹路 1501 号四楼开标室（具体详见当日四楼大屏幕提示）。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投标回执及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纸质投标文件参加开标。上述资料缺失将被拒绝开标。开标，投标人应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未出席的视同放弃投标。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二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 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4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p>根据财库〔2020〕46号文、沪财采【2022】10号通知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1%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中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p>

		<p>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p> <p>联合体投标企业以牵头单位企业划型为准。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本项目属于货物。货物投标按照制造商企业标准划分。</p> <p>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p>
5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不进行演示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招标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包括电子文件（系统上传）及纸质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电子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网，纸质文件应把上述三部分合装订成1册（投标单位根据投标文件厚度自行考量）。纸质投标文件需要正本1份；副本4份。
13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期满后代理机构将电话通知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

14	投标保证金	<p>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按《招标采购公告》六规定交纳。若一次投多个标项，只需交纳一个标项的投标保证金（按所需保证金最大额的标准交纳为准）。</p> <p>退还：各投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出日起，将项目名称，保证金金额，交款日期，退款账号、账户，联系人姓名电话等信息传真至59624394，注明财务收。本项目不递交保证金。</p> <p>本项目不递交投标保证金。</p>
15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6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本项目不递交）
17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天
18	付款方式	<p>(1) 签订合同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启动资金为总价的 30%；</p> <p>(2) 项目开工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p> <p>(3) 船舶下水、试航合格并交船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p> <p>(4) 余额 10%，待质保期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p>
19	投标文件的接收	<p>招标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半个小时内接收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送达回执、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授权委托书、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函等前述资料应单独提供。</p> <p>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 3、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的投标文件； 4、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报名手续的（未在代理机构处递交报名所需资料、验证成功、登记、缴纳工本费的）； 5、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 <p>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通知（加盖公章）招标方，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20	招标代理费用	本次收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代理费根据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100万元1.5%；100-500万元1.1%；500-1000万元0.8%累进计费收取。本项目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若非

		一次代理，在此基础上依次递增 20%。 。
22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 3、“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工程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1、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投标单位或旗下机构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或旗下机构所有。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关规定除外)。

(五) 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提出。招标方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2、招标方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方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

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指电子与纸质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1、资质文件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即“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5）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6）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

（7）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8）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9）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2、技术及商务文件

-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3)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4) 设备材料质量性能
 - (5) 船体建造方案
 - (6) 施工方法、技术措施及重难点描述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及保证
 - (8) 拟派项目负责人和拟派团队
 - (9) 建造场地及生产能力、成品保护措施等
 - (10) 船舶各项试验
 - (11) 进度计划安排及工期保证
 - (12) 质量保证
 - (13) 培训方案
 - (14) 类似业绩
 - (15) 售后服务
 - (16) 综合实力
 - (17)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3、报价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及报价明细；
- (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4)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

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投标人除上传电子文件外，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纸质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按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装订成一册（若文件内容过多，合订一册过于厚重，可分装成三册，投标单位酌情考量）。按 A4 纸规格竖面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均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招标方提倡双面打印或书写。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投标人应按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的投标文件密封封装。投标文件封装后，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资质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五）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等）。

3、投标报价总价金额到元为止，如投标报价总价出现角、分，将被抹除。

（六）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保证金形式：网银、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3、招标方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若以网银、电汇方式交纳的, 请将网银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投标联系人、联系电话, 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代理机构 209 财务室开收据。

4、招标方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详见前附表。

保证金不计息。

5、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七）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 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方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文件、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3、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6、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7、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9、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11、未按本章“二、投标文件的编制”第五点投标报价要求报价的；

12、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1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九)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组织开、评标程序及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程序

（一）组织开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投标人如不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视同放弃投标，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开标会由招标方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投标人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对投标人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查验、核实，提请投标人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如投标人代表对密封情况有不同意见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多数投标人意见为准。

3、当众拆封、清点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文件现场集中保管等候拆封。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投标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4、拆封投标人报价文件，宣读《报价明细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投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投标人授权代表未到现场的，视同放弃投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对开标记录不予确认且不说明理由

的，视为无异议。评审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

（二）组织评标程序

招标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6、采购人代表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并以开标当日为准对投标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核实，资格不符合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7、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招标方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8、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9、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授权代表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等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

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

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五、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原则

1、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方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书面《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方作为合同签订的鉴证方。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二）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递交）

1、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七、合同款的结算

本项目的付款约定详见采购需求。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总分为 10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二、分值的计算

得分计算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三、评标内容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30 米渔政执法船采购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30	以合格投标供应商有效投标总报价中的最低价为基准价，基准价为 30 分。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注：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对报价给予 11%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综合实力	3~8	根据投标企业的综合经营能力、资质、信誉、荣誉等情况综合评价得分。优得 8 分，良得 5 分，

		一般得 3 分。
设备、材料的质量、性能	0~10	投标人对本项目采用的设备及各种材料进行质量、性能等综合评价，全部满足得 10 分，1 项负偏离扣 0.5 分，扣完为止。
船体建造方案	1~6	投标人根据本船建造要求提供船体建造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船体建造方案，制定的原则工艺、施工工艺流程等的内容），优得 6 分，良得 4 分，一般得 2 分。
施工方法、技术措施及重难点描述	1~6	主要施工方法、技术措施的符合性、可行性，本项目特点、重点、难点描述及解决措施的针对

		性、合理性、有效性等综合评价，优得5-6分，良得3-4分，一般得1-2分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及保证	1~6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及保证方案的详细、有效、可行、针对性等综合评价，优得5-6分，良得3-4分，一般得1-2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和拟派团队	0~6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能满足本项目施工组织管理需要的技术力量及人员配备情况，由评委打分（具体包括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各部门负责人等需具有船舶类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提供4人得4分，每增加

		<p>1人加0.5分，最高得6分，以上人员必须是本企业在职员工，提供职称证书及近3个月社保证明材料。须提供职称证书和社保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进入投标文件，否则不得分。</p>
<p>建造场地及生产能力、成品保护措施等</p>	<p>1~3</p>	<p>投标人根据本船建造要求提供建造场地及生产能力、成品保护措施方案及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拟投入建造本船的船台尺度、码头设施、起吊能力、主要设备清单及明细和必要的图片资料等，投标人在船舶交付前确保本船设备设</p>

		施完好提供护措施方案等的內容), 综合评分 1-3 分。
船舶各项试验	1~3	投标人根据本船建造要求提供各项试验的方案及保障方案(包含但不限于: 系泊试验、航行试验、甲板机械试验等的內容), 综合评分 1-3 分。
进度计划安排及工期保证	1~3	投标人根据本船建造要求, 提供船舶建造进度计划安排、保证工期等应对措施的内容, 综合评分 1-3 分。
质量保证	1~4	投标人根据本船建造要求, 提供船舶建造所采用施工质量保证措施的合理性、先进性等, 优

		得 4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1 分。
培训方案	1~4	投标人根据本船建造要求，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培训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等，优得 4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1 分。
类似业绩	0~6	投标人 2020 年 1 月至今建造过总长 30 米及以上沿海(或近海)钢铝结构船舶，提供 1 艘业绩得分 1 分，满分 6 分。业绩项目中日期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船检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进入投标文件，否则不得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售后服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人根据本 船建造要求，提供的 售后服务承诺体系， 售后服务方案、保障 能力、响应时间、售 后服务措施以及对 后续服务方面的优 惠承诺等，综合评分 优得 5 分，良得 3 分， 一般得 1 分。</p>
--	---	---

以上复印件资料均需加盖公章。

第四章 招标需求

招标项目需求

本项目的属于工业，投标单位应根据工信部联【2011】300 号中的工业的划型标准确定本企业划型。

一、项目概况

最高限价：人民币 700 万元。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付日期：合同签订后 10 个月（如受不可抗拒事件影响，双方可协商延期）。

付款方式：

- (1) 签订合同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启动资金为总价的 30%；
- (2) 项目开工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 (3) 船舶下水、试航合格并交船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 (4) 余额 10%，待质保期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质保期：整船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二、本项目船舶总体性能、结构、舾装设备、轮机设备、电气设备及船舶系统等各方面技术要求如下：

（一）船体

1. 总体概述

本船为沿海渔政执法船，是一艘单层底、单甲板、设尾部双机、前驾驶、机驾合一的钢铝结构焊接船。内部布置装饰上讲究环保、美观、实用相结合；在性能上力求航速快、稳性好、操舵灵敏、噪音低、振动小。本船是一艘用于渔政执法的公务用船。本船约 90 总吨，总长 29.1 米、型宽 5.3 米、型深 2.6 米，最高航速应达到 20 海里/小时， 1 艘。

2. 适用性及设计依据

1) 航区：沿海航区。

2) 适用范围：

主要用于沿海航区日常巡逻，对沿海水域内船舶的渔政执法及水上指挥。具备夜间、雾天等恶劣海况下实施搜救及现场指挥中心功能。

3) 船舶类型：巡逻船

4) 设计依据：

- a. 中国海事局《公务船技术规则》（2020）；
- b. 中国船级社《海上高速船入级与建造规范》（2022）；
- c. 中国船级社《海上公务船船体结构指南》（2021）；
- d. 中国海事局《吨位丈量规则》（2022）
- e. 中国造船工业标准（CB）、中国造船质量标准（CSQS）及其他标准的最新要求；

本艇属于高速公务船。

3. 主尺度

总 长：L = 29.1 m

型 宽：B= 5.3m

型 深：D = 2.6m

设计 吃水：d = 1.3~1.4 m

工作人员： 6 人

4. 主要性能

1) 航速

本船在试航条件下，光洁船身，蒲氏风力不大于 3 级，浪高不大于 2 级，在深静水，2 台船用柴油机以最大持续功率运行时，本船最大航速应达到 20 海里/小时。

2) 稳性

本船的稳性按照中国海事局《公务船技术规则》(2020)的要求进行计算,能满足规范对航行于沿海航区高速公务船稳性的要求。

3) 噪音及震动

应充分考虑本船设备配置的特点、航行工况对船体振动特性的影响,采取有效的减振降噪措施,以保证船载设备的正常工作,并具有较好的工作和生活环境。

4) 操纵性

本船应具有良好的驾驶视野、航向稳定性和操纵性;本船在满载排水量状态下,满舵回转直径不大于5倍船长。

5. 总体布置

本船总布置注重功能分区,综合考虑航行安全、通道畅达。

根据功能和用途,本船设驾驶区、居住和生活服务区、船舶动力区、设备舱室等处所。全船生活和工作舱室设空调,空调采用冷热两用型。

本船主甲板以下设舵机舱、机舱、2个空舱、2个燃油舱、2个淡水舱、船员舱、首尖舱等舱室。

主甲板以上设机舱棚、CO₂室、卫生间、配餐间、工作人员室、驾驶室等舱室。

主船体两舷各设钢质护舷。

船首主甲板设舷墙,高度为1000mm;中部和尾部甲板设舷墙加不锈钢栏杆组合,高度为1000mm

表1 船房间配置需求

序号	名称	单位	面积	备注
1	驾驶室	m ²	≥11	
2	工作人员室	m ²	≥17	
3	船员舱	m ²	≥16	设两张上下铺,两张单人铺
4	配餐间	m ²	≥4	
5	卫生间	m ²	≥3	设淋浴器等

6. 舱室装饰

本船装潢的总体原则是环保、美观、大气,同时又要具备防火、保温、降低噪音的功能。配餐间及卫生间采用不锈钢框架,地板表面应具有防滑耐磨特性;工作人员室和驾驶室地面采用实木复合地板铺设,墙面和顶面采用蜂窝铝板;船员舱天花板、围壁采用铝塑复合板,地面采用复合地板。装饰风格及材料选用需经业主认可。

本船甲板室所有外围壁及露天甲板下方均需敷设50mm厚玻璃棉隔热,对于主要的隔音舱壁/围壁及平台装修均敷设吸音岩棉。

7. 船体结构

1) 本船的结构强度满足中国船级社《海上高速船入级与建造规范》(2022)对沿海航区船舶的要求。

2) 本船为钢铝混合焊接结构。全船肋骨间距 500mm, 甲板、舷侧及船底骨架均进行有效地连接, 构成完整的刚性整体, 所有的纵向构件具有良好的连续性, 全船设置不大于 3 档肋距的强肋骨、强横梁, 它们与肋板连成一牢固的横向强框架, 此外在布置甲板舾装件、桅杆等处应作适当的局部加强。

3) 结构形式

本船为钢铝混合焊接结构, 主船体采用 CCSA 及以上级别的船板; 甲板室部分采用铝合金, 其中板材选用 5083-H116 或 5083-H321, 型材选用 6082-T6。主船体及甲板室之间采用钢钛铝连接材料: 铝钛钢三复合过渡接头 3A21+TA2+CCSB。船体结构材料均采用“CCS”认可的材料。所采用的材料化学成分、机械性能必须符合规范有关要求。

8. 救生设施

本船救生设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公务船技术规则》(2020)的要求进行配备。

9. 消防设施

本船消防设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公务船技术规则》(2020)的要求进行配备。

10. 锚泊、系泊设施

本船锚泊系泊设备按中国船级社《海上高速船入级与建造规范》(2022)配备。

11. 航行及声光信号设备

本船航行及声光信号设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公务船技术规则》(2020)的要求进行配备。

12. 阴极保护

阴极保护区域为船体外板、推进器、舵、海底阀箱等, 在上述区域设置一定数量的牺牲阳极板进行保护。

13. 油漆

油漆颜色按船东要求, 油漆应符合行业标准, 应具有较高的环保要求。并按船东要求进行外观喷涂。

14. 其他

本船尾敞开甲板设 H 型吊艇架及工作艇 (铝质, 长度约 4.0m, 约 30 匹外挂机)。

(二) 轮机

本船动力系统和船舶系统按照《公务船技术规则》中高速公务船;《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2020);《海上高速船入级与建造规范》(2022)等有关规定进行设计。

本船推进系统使用船用高速柴油机, 并保证每台主机可独立运行。

发电装置应按照《公务船技术规则》的要求配置。

主柴油机采用 2 台直列 6 缸、增压中冷式高速柴油机，选用功率满足船速要求。柴油发电机采用 2 台静音带隔音形式，每台选用功率满足全船电力负荷使用要求。

1. 主柴油机

主柴油机应选用船用四冲程、直列 6 缸、增压中冷式高速柴油机两台，柴油机缸径×冲程：150×185 mm，功率及转速 670 kW/1900rpm，能保证主柴油机可在巡航工况下长时间持续运转。主柴油机可以在驾驶室和机舱旁控制。每台柴油机应采为独立的冷却水系统，主柴油机应带湿式油底壳和滑油泵应配滑油低压报警和冷却水高温报警装置。主柴油机采用弹性安装。主机的排放应满足 Tier-II 排放要求。

2. 减速齿轮箱

齿轮箱应选用知名品牌的电控型轻型船用高速齿轮箱两台，减速比:2.95:1，中间距 264mm，传递能力: 0.405kW/rpm 的船用减速齿轮箱，带离合，换向功能。齿轮箱和主机之间采用双排橡胶块的高弹性联轴器连接，齿轮箱和中间轴采用法兰连接，齿轮箱采用刚性安装。齿轮箱应带滑油泵和滑油冷却器并设置滑油低压报警装置。

3. 轴系和螺旋桨

本船为双轴系船舶，直接传动，柴油机通过连接联轴节，连接中间轴，艉轴驱动螺旋桨。轴系位于机舱内左、右两舷，对称布置。

螺旋桨采用镍铝青铜定螺距桨。

4. 主柴油发电机组

主柴油发电机组应选用带隔音形式的静音机组，本船配有功率 40kW 的发电机组两台，发电机组的柴油机缸径×冲程：108×115 mm，机组重量约 880kg；保证功率密度高、体积小。柴油机与发电机安装在公共底座上，公共底座与船体基座间设弹性减震器。电制见本任务书电气部分。

5 燃油系统

燃油系统应设有合适数量的燃油驳运泵和相关装置，满足船舶正常航行时燃油驳运、日用和泄放要求。主机和主发电机的燃油系统应相互独立。

6. 滑油系统

滑油系统应设有合适数量的滑油输送泵和相关装置，满足船舶正常航行时滑油驳运、日用和泄放要求。每台主机和主发电机的滑油系统应相互独立，均采用闭式循环系统。

7. 冷却水系统

冷却系统应按选用的主机、齿轮箱、主发等设备要求，配置相应的冷却水泵，冷却器和相关装置，满足各设备正常运行的要求。

8. 进、排气系统

主机和主发等设备的进气通过机舱风机提供，风机应选择噪音等级较低的品牌，风机的流量应

能满足主机和主发等设备的需求，排气通过各设备的排气管通过消音器排出，排气口设置应能不影响船舶的正常使用要求。

9. 消防系统

本船全船使用水消防，消防泵、消防栓和通岸接头灭火系统的配置应不低于规范的要求。

10. 舱底水系统

全船的舱底水系统应不低于规范的要求。

11. 生活淡水系统

本船应至少配置 2 台全自动自吸供水泵，满足全船使用要求。

12. 甲板及舱室泄水系统

每层露天甲板和容易积水的舱室内设适量甲板漏水口及相关排水管，配餐间、卫生间的灰水通过管路收集或排放，黑水经黑水收集管收集并经过 1 台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处理排放。经过生活污水处理排放的污水需不低于规范的要求。

13. 空调通风系统

每个舱室均应配一台足够冷量的空调。

全船应考虑通风设备，通风机应优先选用低噪音风机。

14. 防污染

本船配备的垃圾箱容积应满足规范要求，作为船舶垃圾收集装置，并在相应甲板室围壁处设置告示牌。

本船配备一台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和一只生活污水柜，设备应持有船用产品证书，用于储存和处理卫生间内的生活污水，在主甲板上设生活污水排放接头。

本船设油水分离器，用于处理船上油污、废油。待船靠岸后，将油污再通过污油水泵连接主甲板上的污油水标准排放接头排放到岸上的接收设备进行处理。

15. 甲板机械

本船需配备 1 套不小于 16 kN.m 的电控液压舵机；1 台立式电动起锚机，锚链直径 $\Phi 12.5\text{mm}$ 。

16. 其他

16.1 船上设置 H 型吊艇架，负荷约 8kN，泵站电机功率：4.0kw，电源：380V/50Hz。

16.2 船上的淡水柜，燃油柜应设置液位传感装置在驾驶室有显示。

(三) 电气

本船电气系统按照《公务船技术规则》、《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和《海上高速船入级与建造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

1. 线制和电制

交流：三相三线绝缘系统，单相双线绝缘系统；

直流：双线绝缘系统；

电制：三相交流 380V、单相交流 220V，50Hz，直流 24V。

2. 电站和配电系统

按照《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和《海上高速船入级与建造规范》要求配备主电源和应急电源以及对应的配电设备。

本船须配柴油发电机组两台，作为全船主电源。发电机型式为船用防滴式的同步发电机，作为船上动力设备、照明设备和助航通信设备等用电。容量应充分考虑全船设备用电，并考虑预留适当的余量。

本船应按《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和《海上高速船入级与建造规范》要求配备应急电源或临时应急电源，容量应满足规范及使用要求。应急电源（或临时应急电源）形式应为蓄电池组。

本船在靠岸电应能接入岸电，应按《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和《海上高速船入级与建造规范》要求配备岸电装置。岸电电缆的长度不小于 50 米，并配相应的岸电电缆绞车。

3. 照明系统

本船应设置足够的照明灯具，灯具应优先选用节能高效灯具。

本船照明系统有正常照明（AC220V）和应急照明（DC24V）两种。正常情况下，照明电源由主配电板 AC220V 汇流排供电，当正常照明失电时，充放电板能立即向应急照明负载供电。

4. 助航、报警、通信设备

本船应按照《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和《海上高速船入级与建造规范》要求配备必要的助航、报警、通信设备。

本船应配有磁罗经一台。

本船应配有雷达一套，能在 9GHz 频带上工作，显示直径不小于 180mm。

本船应配有电子定位设备一套。

本船应配有夜视仪一套。

本船应配有 A 级自动识别系统（AIS）一套。

本船应配有电子海图系统（ECS）一套。

本船应配主机传令钟。

本船应配通用报警系统。

本船应配有火灾报警系统，在主要处所设有烟感或温感探测器，在主要通道处设有手动报警按钮。

5. 无线电装置

本船应根据《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和《海上高速船入级与建造规范》要求配置

无线电设备。设备要求均为优质品牌。

本船须配备中/高频无线电装置、奈伏泰斯接收机、卫星紧急无线电示位标、雷达应答器、甚高频无线电装置和救生艇筏双向甚高频无线电话等通信设备。

6. 声光信号设备

航行灯、信号灯及声响设备根据《公务船技术规则》和《海上高速船入级与建造规范》的要求配置。

本船应配备的号灯：桅灯 1 盏，左舷灯 1 盏，右舷灯 1 盏，白光尾灯 1 盏，环照白灯 1 盏，环照红灯 2 盏。

本船应配有中型号笛一套，并配相应的控制板。

7. 电缆

本船应按照《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和《海上高速船入级与建造规范》要求采用低烟无卤低毒船用电力电缆和通信电缆。电缆和电线须具有船用产品证书。

8. 其他设备

本船在驾驶前窗应配有雨刮器设备。

本船在驾驶室设有驾控台一座，驾控台整体外形风格需与船体装修风格匹配，驾控台采用整体定制，材料应环保无污染。驾控台形式需要经船东认可。驾控台的布局和功能显示应符合人体工程学和人体测量学，方便驾驶员操作及人机交互，不会造成误操作和信息过载。控制板采用可调式灯光，避免夜航时炫目。

三、验收要求

采购方项目小组通过听取项目执行情况汇报、实地查验、设备情况的查阅，对完成建造船舶的经济性、稳性、快速灵活性以及舱室布置等方面进行验收，需达到招标文件中“船舶主要技术参数”的标准，才能通过验收。

四、售后服务要求

采购方在保修期内发现属于保修范围内的任何缺陷将及时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派员在第一时间抵达现场，抵达时间为 24 小时内，属配套设备厂家的项目由中标人负责督促其按有关服务计划如期到达；若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后未能及时到场服务，采购人为保证船舶安全营运的需要，有权另行组织修理，所发生的修理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五、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及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船体材料				

(一)	钢材				
1	板材	CCSA			
1)	4mm		t	5.5	
2)	5mm		t	13	
3)	6mm		t	5.5	
4)	7mm		t	1.5	
5)	8mm		t	3.5	
6)	10mm		t	2.5	
7)	12mm		t	0.5	
2	型材	L50×32×4、L75×50×6、 L90×56×6 等 (CCSA)	t	6	
4	余量		t	1.9	
5	损耗		t	1.9	
(二)	铝材				
1	板材	5083-H116			
1)	4mm		t	2.5	
2)	5mm		t	0.5	
3)	6mm		t	0.7	
4)	8mm		t	0.3	
2	型材	L50×32×4、L75×50×6、 L90×56×6 等 (6082-T6)	t	1.5	
3	余量		t	0.275	
4	损耗		t	0.275	
(三)	铝-钛-钢复合材料	3A21+TA2+CCSA	m	68	
(四)	锌块	ZH-5	块	14	
(五)	铸钢件		T	2.2	
(六)	其他材料				

1	轮机用钢材		T	2.6	
2	有色金属铸件		T	0.18	
3	铝焊条		T	0.2	
4	铝切割、焊接辅料		项	1	
5	钢焊条		T	1.75	
6	五金材料		项	1	
7	紧固件		项	1	
8	船用油漆		T	1.68	
9	溶剂稀释剂		kg	222	
10	辅料敷料		项	1	
11	燃润油料		项	1	
12	碳棒		支	1350	
13	氧气		瓶	165	
14	乙炔气		瓶	55	
15	氩气		瓶	100	
16	轮机用管子材料		项	1	
17	3109-II型舰船用 阻尼涂料		t	0.85	
18	花纹铝板		T	0.25	
19	不锈钢栏杆、扶手		项	1	
二	轮机设备				

1	主机	型式：四冲程、直列 6 缸、 增压中冷式船用柴油机 额定功率\转速： 670 kw\1900r/min 燃油消耗率： ≤ 195 g/KW. h 滑油消耗率： ≤ 0.8 g/KW. h 冷却方式：闭式循环冷却 旋转方向：逆时针(面向飞 轮端) 起动方式：24V 电启动	台	2	船检证
2	齿轮箱	减速比：2.95:1 传递能力：0.404 KW/rpm 额定螺旋桨推力：60kN 顺车时输出轴方向：顺时针 (面向输出轴)	台	2	船检证
3	发电机组		组	2	船检证，带隔 音罩静音型
	(柴油机)	型式：四冲程、四缸、水冷 最大功率：50kW 额定转速：1500r/min 燃油消耗率： ≤ 9.2 L/hr 机油消耗率： ≤ 0.5 g/kW. h 冷却方式：闭式循环水冷却 旋转方向：逆时针(面向飞 轮端) 起动方式：DC24V 电启动	台	2	
	(发电机)	发电机相数：3 额定功率：40kW 额定电压：400 V 额定频率：50 Hz 相数：三相	台	2	
4	舱底泵 (船用卧式 自吸离心泵)	流量：36 m ³ /h 扬程：21 M 电机功率：4.0KW 电压：380V, 频率：50Hz	台	1	船检证

5	消防总用泵（船用卧式自吸离心泵）	流量：36 m ³ /h 扬程：21 M 电机功率：4.0KW 电压：380V, 频率：50Hz	台	1	船检证
6	干粉灭火器	容量：5kg	只	2	船检证
7	泡沫灭火器	容量：9L	只	2	船检证
8	消防栓及阀	标准：A25040 GB/T2031-93 B25040 GB/T2032-93	套	3	船检证
9	电控型液压舵机	公称推舵扭矩：16 kN.m 缸径：90 mm 满舵时间：≤20 s 满舵舵角：±35° 工作压力：8.0MPa 安全阀调整压力：8.5MPa	台	1	船检证
		机带舵机油泵	台	1	
		电机功率：3.0KW	台	1	
		电压：380V, 频率：50Hz			
10	艏轴油柜手摇泵	流量：20L/min 压力：0.245 MPa 吸高：0.059 Mpa	台	2	
11	船用法兰铸钢闸阀	CB/T466-1995 口径：125 mm 压力：1 MPa	只	4	
12	吸入粗水滤器	CB/T497-94	只	2	
13	轴系附件：				
	艏密封装置	120JQ/CS39	只	2	
	艏密封装置	120JQ/CS39	只	2	
	后轴承	120JQ/CS39	只	2	
	前轴承	120JQ/CS39	只	2	
	艏轴	材料：35号锻钢	根	2	
	艏管	材料：200-400 铸钢	根	2	

	可拆联轴节	材料: 35 号锻钢	根	2	
14	主机消音器	DN200	只	2	
15	压力供水装置	排量: 3.6m ³ /h 压头: 35m 功率: 0.37KW 电源: 220V/50HZ	台	2	船检证
16	生活污水储存柜	粉碎泵排量: 5m ³ /h 粉碎泵压头: 0.15MPa 电动机转速: 2900 r/min 电动机功率: 1.5 kW 电源: 380V/50Hz	台	1	船检证
17	生活污水处理装置	处理量: 1050 L/d 有机负荷: 3.5 KgBOD ₅ /d 排放水质: 悬浮固体 SS ≤ 35mg/l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 25mg/l 大肠杆菌数 ≤ 100 个/100ml 排放泵功率: 1.5KW+2.2KW 电源: 380V/50HZ	台	1	船检证
18	油水分离器	处理量: 0.1m ³ /h 排放标准: <15 mg/L 排油方式: 自动和手动 配套泵型式: 柱塞泵 电动机功率: 0.18 kW 电源: 380V/50Hz	台	1	船检证
19	机舱轴流式通风机	流量: 9500m ³ /h 全压: 205pa 电机功率: 0.75KW 电机转速: 2920r/min 电压: 380V, 频率: 50Hz	台	2	
20	液压起锚机	锚链直径: φ 12.5mm (AM2) 过载拉力: 9.9 kN 工作负载: 6.6kN 起锚速度: ≥12m/min 电机功率: 3.0KW 电压: 380V, 频率: 50Hz	套	1	船检证

21	污油泵（卧式单螺杆泵）	流量:2.45 m ³ /h 压头:0.3 MPa 转速:720 r/min 电机功率:2.2 KW 电机型号:Y132S-8-H 电源:380V/50HZ	台	1	船检证
22	起动及电气蓄电池	6-CQ-200	只	10	船检证
23	甲板室低噪音轴流通风机	流量:1800 m ³ /h 全压:215Pa 电机功率:0.25KW 电压:220V,频率:50Hz	台	3	
24	空调装置				
		船员舱 2P	台	1	
		驾驶室 3P	台	1	
		工作人员室 3P	台	1	
25	首尖舱舱底水水手摇泵	排量:48 L/min 压头:25 m 吸入高度:5 m	台	1	
26	H型吊艇架	负荷约8kN 泵站电机功率:4.0kw 电源:380V/50Hz	套	1	
27	燃油输送泵	流量:3.3 m ³ /h 压力:0.33MPa 转速:1400 r/min 电动机型号:Y90L-4-H 电动机功率:1.5 kW 电源:380V/50Hz	台	2	
28	主机遥控装置		套	1	
29	高弹性联轴器	额定转矩:5.0 KNm 最大转矩:15.0 kNm 许用变动转矩:1.25 kNm 许用最大转速:3100 r/min	只	2	
30	主机隔振垫		只	8	

31	固定式 CO2 灭火装置	1) 遥控施放站	套	1	
		2) 双列气瓶瓶组 10L (6.25Kg)	瓶	10	
		3) 气控施放阀(DN25)		1	
		4) 机舱喷嘴		2	
		5) 信号叫笛		1	
		6) 信号视笛		1	
		7) 压力信号发生器		2	
		8) 背压阀		1	
		9) 警笛		1	
32	厨房集气罩		台	1	
33	卫生间排风扇		台	1	
34	淡水舱液位传感器		台	1	
35	燃油舱液位传感器		只	2	
36	移动应急消防泵	流量: 30m ³ /h 扬程: 40 M 柴油机功率: 6KW 转速: 3600r/min	台	1	
37	艏轴前紧母、桨紧母		套	2	
38	液压管路、油箱		套	1	
39	不锈钢波形膨胀节	主机	只	2	
40	不锈钢波形膨胀节	副机	只	1	
41	辅机消音器		只	2	
42	螺旋桨(铜质)		只	2	
43	舵装置		套	2	
44	上舵承		套	2	
45	下舵承		套	2	
46	油污水排放接头		只	1	

47	生活污水排放接头		只	1	
48	法兰、接件		项	1	
49	阀门（管路附件）		项	1	
三	舾装设备				
(一)	门窗梯盖				
1	铝质舱室空腹门	1700X600	扇	1	
2	铝质单扇风雨密空腹门	1500X600 参考 QL300	扇	2	
3	铝质单扇风雨密空腹门	1550X600 参考 QL300	扇	1	
4	内河船舶下舱门盖	600X800/600X850 JT/T 362-2013	套	1	
5	A-30 单扇船用防火门	1700X700 CB/T 3234-2011	扇	1	
6	A-30 单扇船用防火门	1700X600 CB/T 3234-2011	扇	2	
7	卫生间移门	由现场定	扇	1	
8	栏杆门	由现场定	扇	4	
9	舷墙门	由现场定	扇	1	
10	船用人孔盖	BA600×400 CB/T19-2014	个	4	
11	船用人孔盖	CA600×400 CB/T19-2014	个	1	
12	钢质小型舱口盖	A630×630 CB/T3728-2011	个	2	
13	钢质小型舱口盖	C630×630 CB/T3728-2011	个	2	
14	钢质小型舱口盖	C830×830 CB/T3728-2011	个	1	
15	机舱斜梯	A60 CB/T833-1998(底面装钢质护板)	把	1	

16	船用斜梯	A60 CB/T81-1999	把	2	
17	踏步		把	3	
18	钢质直梯	B400 CB/T73-1999	把	7	
19	铝质移窗	1050×800 参考 CB/T3765-1996 需配拉紧 装置	个	6	
20	铝质移窗	830×560 参考 CB/T3765-1996 需配拉紧 装置	个	8	
21	铝质移窗	740×500 参考 CB/T3765-1996 需配拉紧 装置	个	2	
22	铝质梯形移窗	现场定 参考 CB/T3765-1996 需配拉紧 装置	个	2	
23	船用舷窗	B350 GB/T14413-2008	个	10	
24	驾驶室固定矩形窗	BH800×850 GB/T13226-1995	个	2	
25	驾驶室固定矩形窗	BH1400×850 GB/T13226-1995	个	1	
(二)	消防救生设备				
1	救生圈	A GB4302-2008	只	4	船检证, 其中 3 只带 30m 可浮 救生浮索, 1 只 带自亮灯
2	船用救生衣	YB GB4303-2008	件	16	船检证, 每件 都配有 1 盏救 生衣灯
3	救生圈架	BG CB640-68	只	4	市购
4	救生服		件	6	市购
5	气胀式救生筏	HYF-Z12	个	2	船检证, 应配 备相应的筏架
6	手提式泡沫灭火器	MPZ/9	只	4	船检证
7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MF5 GB 4351.1-2005	只	14	船检证
8	消防水龙带箱	B 型 CB*488-81	只	3	
9	消防水带	Φ50 (配快速接头 20m/根)	根	3	

10	消防水枪	Φ13（水雾、水柱两用型）	只	3	
11	消防栓		只	3	
12	火箭降落伞火焰信号		枚	6	
13	消防桶连带绳子		套	2	
14	消防斧		把	1	
15	紧急逃生呼吸装置		具	3	
16	登乘软梯箱与软梯		把	2	
(三)	锚泊、系泊设备				
1	锚泊设备				
1)	霍尔锚	C150 GB/T 546-2016	只	1	船检证
2)	导链滚轮	12.5-14 CB/T 290-1995	只	1	
3)	闸刀掣链器	12.5-14 CB/T 4462-2016	只	1	
4)	简易弃锚器	A 12.5 参考 CB/T 4219-2013	只	1	
5)	锚链舱眼环	A 12.5 CB 807-75	只	1	
6)	锚链管	B 11-13 CB 3133-83	只	1	
7)	电焊锚链	AM2-12.5 GB/T 549-2017	米	137.5	
8)	锚链筒	Φ127 钢管	只	1	
2	系泊设备				
1)	带缆桩	DH175 CB/T 554-2008	座	4	
2)	船用十字型缆桩	150 CB/T3845-2000	座	2	
3)	导缆孔	AF150 CB 34-2007	个	9	
4)	三股丙纶纤维绳	直径 30mm 每根 55 米	根	3	
(四)	号型、号旗和声响信号设备				
1	球型	直径 0.4M	盏	2	
2	5 号中国国旗		面	3	
3	4 号国际信号旗		套	1	

4	手旗		副	1	
5	中型号笛		只	1	
6	大型号钟		只	1	
(五)	装饰辅助材料				
1	机舱				
1)	多孔吸音板		m ²	60	
2)	铝质花纹板		m ²	30	
3)	50mm 厚吸音岩棉		m ²	60	
2	配餐间				
1)	天花板	不锈钢框架,地板表面应具有防滑耐磨	m ²	5	
2)	地板		m ²	5	
3)	围壁		m ²	20	
4)	人造大理石面的工作台		套	1	
5)	不锈钢洗池	带不锈钢冷热水龙头	个	1	
6)	微波炉	20L	个	1	
7)	冰箱	200L	个	1	
8)	电磁炉		套	1	
3	卫生间				
1)	天花板	不锈钢框架,地板表面应具有防滑耐磨	m ²	4	
2)	地板		m ²	4	
3)	围壁		m ²	17	
4)	带洗手池的洗衣机柜	带不锈钢冷热水龙头	个	1	
5)	蹲坑		个	1	
6)	隔断		项	1	
7)	淋浴器		套	1	
8)	电热水器	60L	个	1	

9)	洗衣机	8Kg	台	1	
4	船员舱				
1)	高低床铺		个	2	
2)	单人床铺		个	3	
3)	柜子		个	3	
4)	地面装修	复合地板	m ²	18	
5)	天花板	4mm 氟碳面铝塑复合板 (PVDF 滚涂式烤漆)直接贴在骨架表面	m ²	18	
6)	围壁装修		m ²	41	
5	工作人员室				
1)	桌子		个	1	
2)	座椅		个	10	
3)	地面装修	复合地板	m ²	20	
4)	天花板	白色蜂窝铝板	m ²	20	
5)	围壁装修	白色蜂窝铝板	m ²	42	
6	驾驶室				
1)	驾驶椅	带安全带	个	1	
2)	座椅	带安全带	个	2	
3)	桌子	带安全带	个	1	
4)	床铺		个	1	
5)	地面装修	复合地板	m ²	12	
6)	天花板	白色蜂窝铝板	m ²	12	
7)	围壁装修	白色蜂窝铝板	m ²	32	
7	露天甲板	露天防滑漆	项	1	
8	剩余装修费用		项	1	
(六)	其他				
1	工具箱		套	1	

2	生活用品		项	1	
3	锌块		项	1	
4	不锈钢旗杆		根	2	
5	铝质可倒桅杆		只	1	
6	医药箱		项	1	
7	铝合金工作艇	长度约 4.0m, 约 30 匹外挂 机	条	1	
8	铝合金工作艇帆布 罩		项	1	
四	电气设备				
(一)	配电控制设备				船检证
1	主配电板		块	1	
2	充放电板 (含充电 器)		块	1	
3	无线电充放电板 (含充电器)		块	1	
4	岸电系统船载装置	岸电箱规格为 AC380V、50A、 50Hz 岸电供电标准插头为 AC440V、63A 电缆为 3×16+1×16+2× 1.5	套	1	
5	变压器	400V/230V 20kVA	台	2	
6	磁力启动器		只	7	
7	紧急切断按钮		只	7	
8	遥控按钮		只	1	
9	无线电配电箱		只	1	
10	照明配电箱		只	2	
11	驾驶室控制台		座	1	
12	助航配电箱		只	2	
13	航行信号灯控制板		块	1	

14	应急及无线电备用蓄電池		只	4	
(二)	照明灯具及属具				船检证
1	荧光舱顶灯	AC220V、2×20W	盏	7	
2	蓬顶灯	AC220V、20W	盏	11	
3	舱顶灯				
	AC220V、13W		盏	10	
	DC24V、5W		盏	7	
4	床头灯(带开关)		盏	6	
5	船用普通开关		只	14	
6	船用水密开关		只	11	
7	船用普通插座	AC250V、10A	只	20	
8	双极水密插座		只	7	
9	双极水密插头		只	7	
10	搜索灯	DC24V、100W	盏	2	
11	船名灯箱		盏	2	
(三)	船内通信报警设备				船检证
1	声力电话	KS-1	套	2	
2	主机传令钟		套	2	
3	双向对讲无线电话		对	2	
4	防爆型双向便携式无线电话		台	2	
5	通用紧急系统		套	1	
6	公共广播系统		套	1	
7	火灾报警系统		套	1	
(四)	无线电设备				船检证
1	甚高频无线电话		套	1	
2	奈伏泰斯接收机		套	1	

3	中/高频无线装置		套	1	
4	卫星紧急无线电示位标		台	1	
5	救生艇筏双向甚高频无线电话		台	3	
6	搜救雷达应答器		台	2	
(五)	航行设备				船检证
1	操舵磁罗经		套	1	
2	测深仪		套	1	
3	舵角指示器		套	1	
4	推进器转速指示器		套	1	
5	雷达		套	1	
6	电子定位设备		套	1	
7	夜视仪		套	1	
8	探照灯	AC220V、1000W	盏	1	
9	自动识别系统(AIS)		套	1	
10	电子海图系统(ECS)		套	1	
11	雨刮器		套	1	
(六)	信号设备				船检证
1	右舷灯	DC24V、30W	盏	1	
2	左舷灯	DC24V、30W	盏	1	
3	桅灯	DC24V、30W	盏	1	
4	尾灯	DC24V、30W	盏	1	
5	环照白灯	DC24V、30W	盏	1	
6	环照红灯	DC24V、30W	盏	2	
7	白昼信号灯	CXD8	套	1	
8	中型号笛(含号笛控制板及按钮)		套	1	

(七)	电缆		项	1	船检证
	CJPF/SC	3×2.5 2×16 2×10 2×6 2×4 2×2.5			
	CJPF86/SC	3×25 3×16 3×10 3×4 3×2.5 2×1.5			
	CJPF/NC	2×1.5			
	CJPF86/NC	3×1.5 2×2.5 2×1.5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CMJZCG(H) 2023052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3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10 个月（如受不可抗拒事件影响，双方可协商延期）。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

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 (1) 签订合同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启动资金为总价的 30%；
- (2) 项目开工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 (3) 船舶下水、试航合格并交船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 (4) 余额 10%，待质保期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 (1) 签订合同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启动资金为总价的 30%；
- (2) 项目开工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 (3) 船舶下水、试航合格并交船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 (4) 余额 10%，待质保期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正本或副本

附件 1:

30 米渔政执法船采购

项目编号: SHXM-00-20231206-1062 (标项)

资

质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1、资质文件目录

1、资质文件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含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投标人信用查询网页截图。即“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由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事业单位的，则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的，则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并签字；

(5) 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6) 股东组成基本情况表；

(7)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需要）；

(8)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需要）；

(9)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投标人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姓名）为授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编号：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授权代表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授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此处黏贴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名章）：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4:

联合投标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号的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
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
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
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
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
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
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签约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 _____ 与 _____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现授权 _____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正本或副本

30 米渔政执法船采购

项目编号: SHXM-00-20231206-1062 (标项)

技 术 及 商 务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2、技术及商务文件目录

- (1) 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 (2)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3)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4) 设备材料质量性能
- (5) 船体建造方案
- (6) 施工方法、技术措施及重难点描述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及保证
- (8) 拟派项目负责人和拟派团队
- (9) 建造场地及生产能力、成品保护措施等
- (10) 船舶各项试验
- (11) 进度计划安排及工期保证
- (12) 质量保证
- (13) 培训方案
- (14) 类似业绩
- (15) 售后服务
- (16) 综合实力
- (17) 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

附件 7:

评分对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投标文件页码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8:

技 术 响 应 表
(设 备 技 术 指 标 偏 离 表)

投标人全称 (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对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 期: _____

投标主要设备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标项： 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及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产地	品牌

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9:

项目管理团队架构（人员配置）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 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10: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标项：_____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质保期			
付款方式			
项目负责人			
投标有效期 (天)			
交付日期 (天)			

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1:

正本或副本

30 米渔政执法船采购

项目编号: SHXM-00-20231206-1062 (标项)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附件 12、报价文件目录

-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及报价明细；
- (2)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大型企业可不填写）；
- (4)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本项目的属于工业，投标单位应根据工信部联【2011】300 号中的工业的划型标准确定本企业划型。具体结合财库【2020】46 号文。

附件 13: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及标项：_____

30 米渔政执法船采购包 1

交付日期	付款方式	确认声明书是否签署	项目负责人	投标有效期（天）	质保期（年）	最终报价（总价、元）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后附报价明细

附件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一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单位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为一万元，资产总额为一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一人，营业收入为一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为一万元，资产总额为一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

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以下附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供即可，无需密封进投标文件)
附件 17:

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投标人全称)

你单位递交的以下项目投标文件，经查验，投标文件的包装、密封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已于 2021 年 月 日 时 分由我中心工作人员接受。

项目编号		标 项	
项目名称			

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 1、本回执中除接收时间、接收人签名以外均为必填，如因信息填写错误、疏漏等造成投标文件接收出现任何问题，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负。
- 2、标项填写方式：如该项目只有一个标项填“1”，多个标项请填写投标的完整标项号。
- 3、本回执投标单位按要求填写打印后，由授权代表携带至投标现场，与投标文件一并交至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现场工作人员。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提供回执，视同不需要回执。

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接收人签名或签章: _____

附件 18: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上海建正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 B. 行政隶属关系
- C. 业务指导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